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2026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与关联方广晟控股集团签订《产品销售框架协议》《服务框架协议》及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》，是基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旨在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，保障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并拓宽产品销售及服务渠道，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战略发展需求。相关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均在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，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亦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，符合有关监管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
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】

李国栋

李金惠

向 凌